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就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属于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方收取的费用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咏梅、石军、毛伟

2022 年 4 月 27 日